

#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南宁研究院 广西人工智能学院 文件

桂电南研院〔2026〕4号

## 关于印发《桂电南宁研究院（广西人工智能学院）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 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印发《桂电南宁研究院（广西人工智能学院）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桂电南宁研究院（广西人工智能学院）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# 桂电南宁研究院（广西人工智能学院）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南宁研究院（广西人工智能学院）（以下简称学院）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，提高设备使用效益，保障科研与学科发展需求，依据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（2026年修订）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的大型仪器设备，是指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，单台（套）资产原值40万元及以上，用于教学科研的仪器设备。原值不足40万元但具备共享条件的通用型仪器设备，可参照本办法纳入开放共享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学院大型仪器设备是学校公有资源，在满足南研院教学、科研基本需求的前提下，应向校内其他单位及校外用户开放共享，并接受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使用效益评价考核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

**第四条** 学院成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小组，分管资产管理的领导担任组长，负责审议仪器设备管理政策、配置规划，监

督检查开放共享工作成效，统筹、协调和监督设备共享的相关工作，并接受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管理、指导和监督。

**第五条** 学院是开放共享工作的责任主体，主要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落实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要求，制定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制度，提供开放共享服务所需条件支持。

（二）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纳入学校开放共享系统管理，建立大型仪器设备运行和开放共享工作台账。

（三）负责拟定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方案，提交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。

（四）组建实验技术人才队伍，明确大型仪器设备责任人和管理服务责任。

（五）组织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考核。

（六）学校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学院是开放共享工作的执行主体，主要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制定仪器设备操作规程，组织操作培训 and 安全教育。

（二）负责组建技术服务队伍，开展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、保养及功能开发。

（三）负责将仪器设备信息、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等录入学校“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系统”，并确保信息准确、更新及时。

（四）负责提供开放共享服务，通过共享管理系统处理预约申请，做好服务记录，核算并确认收费。

（五）协助学校完成开放共享数据的统计与上报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仪器设备责任人具体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、技术服务，落实有偿使用。主要职责为：

（一）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、技术开发、操作培训和操作规程制定。

（二）负责起草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技术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，提交二级单位初审。

（三）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入网及开放信息、服务内容等系统信息维护。

（四）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预约审核、运行登记及收费账目核准。

（五）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运行登记、成果收集及数据统计与填报等相关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设备使用管理

**第八条** 学院所有符合开放共享条件的大型仪器设备，须统一纳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共享管理系统），实现信息发布、预约、计费、结算、统计等功能。

**第九条** 开放共享遵循先校内后校外的原则。所有用户均须通过共享管理系统进行实名预约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校内用户（学院师生及其他学院师生）：登录系统查询设备，提交预约申请，经仪器设备责任人审核通过后，按预约时间使用。

(二)校外用户：联系学院进行咨询，通过系统提交预约申请，签订服务合同并按约定缴费后使用。

**第十条** 具有自主操作能力并经考核合格的学院师生，可在获得授权后自主上机；不具备自主操作能力的用户，须委托学院技术人员进行测试。

#### **第四章 收费与经费管理**

**第十一条** 开放共享服务收费遵循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，实行校内外差别定价。具体收费标准按学院制定的《桂电南宁研究院（广西人工智能学院）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实施细则》及收费标准执行，并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、备案。

**第十二条** 开放共享服务收费严格执行学校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规定。所有收入均须通过学校设立的开放共享服务专用账户进行统一管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收取现金或转入其他账户。

#### **第五章 监督与考核**

**第十三条** 学院负责对开放共享工作进行绩效考核，考核内容包括设备利用率、共享服务机时、服务收入、用户满意度、人才培养及成果产出等。具体考核办法由学院另行制定，并向院内公示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院建立内部监督与问责机制：

(一)对于因管理不善导致仪器设备利用率低下（年有效使用机时低于学校要求标准）、开放共享工作落实不力的中心或平台负责人，学院将进行约谈，并要求限期整改。

(二) 对于无故不履行共享义务、私自对外提供服务、擅自变更收费标准或违规收取费用的仪器设备责任人，一经查实，学院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批评教育、通报批评，并报请学校取消其当年度评优评先资格；构成违纪的，移交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。

(三) 对于用户违反预约规定、损坏仪器设备或不遵守操作规程的行为，仪器设备责任人有权停止其使用资格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如与上级或学校最新文件规定冲突，以上级和学校文件为准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南宁研究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桂电南宁研究院〔2025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